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2〕55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（州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省属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《云南省2022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几点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评审计划，认真组织评审

各地、各部门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40号）和《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人社发〔2020〕57号）要求，组织实施本地区、本单位人员、本系列（专业）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确保职称申报评审畅通有序、客观科学、公平公正。其中，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根据计划安排，须至少提前1个月向社会发布职称申报评审相关工作事宜，并同步抄送省、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自主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结合自身

实际，自主做好评审工作。全年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强化监督管理，提高评审质量

（一）用人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推荐职责，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，并结合单位用人实际，明确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做好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宣传工作。评审过程中，须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学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，坚持“好中择优、注重质量”原则，严格把握评审质量，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。

（三）自2022年起，具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实行会前、会后备案制度。评审工作安排于评审前5个工作日内、评审结果于评审后1个月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（四）各地、各部门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对违反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进行处理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继续组织开展事前指导、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工作。

三、推广信息平台，试点网络申报评审

（一）从2022年起，推广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，开展试点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所属单位、专业技术人员、评委库专家

积极参与职称申报评审信息化试点工作。

(二)从2022年起,全省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(含自主评审)、考核认定和资格确认取得的职称证书实行统一编号,自行编号证书一律不予认可。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证书编号分别由省、州(市)、县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级核发。

(三)根据信息平台建设情况,试点启用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电子证书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和具有职称考核认定权限单位,须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,上报评审通过考核认定和资格确认的职称信息,由系统生成电子证书。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其余相关工作事项,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:马晓莹 0871-63635256

附件:云南省2022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年4月25日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